

译经用字与译经词语新释^{*}

真大成

(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)

提 要 汉文翻译佛经的用字兼具复杂性和独特性。充分了解、把握译经用字情况,对正确解释译经词语的含义,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。本文立足于辨识译经用字,对某些既有解释提出新说。

关键词 汉译佛经 用字 新释

汉文翻译佛经的用字兼具复杂性和独特性。词语用字复杂,则一词具有多种书写形式,既有“正形”,也有“变形”;用字独特,则词语的书写形式生僻罕见。凡此均会给正确理解词语的含义带来障碍。因此,充分辨识、把握译经用字,对正确解释译经词语之义,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。本文即立足于译经用字,对某些既有解释提出新说,敬请学界同仁指正。

1. 辨识异体字

汉文翻译佛经多异体俗写,有的异体未见于中土文献,为译经所独有;有的异体恰和另一字同形。以上情况会导致译经中的某些词语的写法生僻稀见,有时又容易和其他词语混淆。因此须辨识译经的异体字,求得该词的本来“面目”,方能正确考释其义。

【媮媮】

后汉支谶译《遗日摩尼宝经》:“……有四事字为沙门。何等为四? 一者形容被服像如沙门,二者外如沙门内怀媮媮,三者求索哗名自贡高,四者行不犯真

^{*}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基于出土文献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汉语字词关系研究”(18BYY140)的阶段性成果,并得到浙江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助。承蒙匿名审稿专家指正,谨致谢忱。

沙门也。……何因为求索哗名者？媮媮持戒令他人称誉，媮媮学经令他人称誉，媮媮僻处令人称誉，不自克责求度脱，但有媮媮。”^①

西晋竺法护译《等集众德三昧经》卷下：“其意仁和，弃捐媮媮，无所贪慕，不惜身命，晓练便宜。”

李维琦(2004:306)“媮媮”条：“音 tōu chǎn, 苟且求媚。”按：观其注音释义，则将“媮”等同于“偷”。若察佛经用字，则“媮”应同“谀”，“媮媮”即“谀谀”。《遗日摩尼宝经》“媮媮”，宋、元、明、宫本及圣语藏本即作“谀谀”，“媮”“谀”异文同字。

译经中“谀”常有异文作“谕”，其例甚夥，酌举如下：

东晋僧伽提婆译《中阿含经》卷三三《释问经》：“此鬼长夜无有谀谀，亦无欺诳，无幻质直。”“谀”，圣语藏本作“谕”。

旧题东晋僧伽提婆译《增壹阿含经》卷二六《等见品》：“一者谀谀之人不可疗治，奸邪之人不可疗治，恶口之人不可疗治，嫉妒之人不可疗治，无反复之人不可疗治。”“谀”，圣语藏本作“论[谕]”。

西晋无罗叉译《放光般若经》卷二〇《摩诃般若波罗蜜萨陀波伦品》：“我今试往看视其人，为用法故，颇有谀谀？”“谀”，宋、元、宫本作“谕”。

后汉支谶译《道行般若经》卷九《随品》：“若有菩萨行般若波罗蜜时，当作是随，当作是念，当作是人，当作是视，去离谀谀，去离贡高……”“谀”，宫本作“谕”。

姚秦竺佛念译《出曜经》卷二《无常品之二》：“宜以力学，称佛世尊诱导之言，以无谕谀，蠲除妄见，不犯身口意行。”“谕”，宋、元、明本作“谀”。

北凉昙无讖译《大般涅槃经》卷一《寿命品》：“我等今者，不以谕谀说如是事，持是呪者，我当至诚，益其势力。”“谕”，宋、明本作“谀”。

此外，可洪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(下文简称《随函录》)“谕谀”条凡数十见，据以推知可洪所见本也习作“谕谀”。

“谕”应是“谀”改换声旁(俞、舆音同)的异体字，与表告知义的“谕”同形。

慧琳指出唐代写本佛经“用字乖错”，其中一例便是“谀(谀?)遂书谕谀，上音谕，下音谀”^②，可见“谀”写作“谕”实为当时常态，慧琳从文字规范的角度将其目为“乖错”。

由于“谕”表(以言语)谀媚义，或又改“言”旁为“女”旁^③，译经中除上引《遗

① 本文所引用的汉译佛经及异文均据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及其校勘记。

② 参看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五《大宝积经》音义“短命”条。

③ 不少表言说义(特别是贬义)的字，从“女”旁往往与从“言”旁相通，如“媮”与“讬”，“媮”与“謏”，“媮”与“媮”，“短”与“誼”等。

日摩尼宝经》《等集众德三昧经》二例外,还能见到不少例证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文殊师利普超三昧经》卷中《变动品》:“无淫、怒、痴,无慳嫉者,亦无谀谄,无有瞋恚、憍慢之结,无所兴起,亦无热恼。”“谀谄”,圣语藏本作“媮媮”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文殊悔过经》:“多所志慕,计任吾我,处人寿命,兴五趣念,乞求合集,怀谀谄想,积累无限非法之行。”慧琳《音义》卷四五《文殊悔过经》音义出“怀媮谄想”条,可知今本作“谀谄”,慧琳所见本作“媮媮”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大哀经》卷二《庄严法本品》:“一曰无有谀谄,二曰志性清和,三曰无有虚伪。”可洪《随函录》卷三《大哀经》音义出“媮媮”条。西晋竺法护译《等集众德三昧经》卷上:“所言至诚,志性坚固,其意质朴而无谀谄,其心清净,建立无差,常以等心一切众生。”卷中:“其行谀谄,于法慢诞,二事自活,求于利养而著奉侍。”《随函录》卷五《等集众德三昧经》音义分别出“媮媮[媮]”“媮媮”条。东晋竺昙无兰译《寂志果经》:“其心清净,志不谀谄。”《随函录》卷十三《寂志果经》音义出“媮媮[媮]”条。据此可知诸经今本作“谀”,可洪所见本均作“媮”。

据上述圣语藏本、慧琳所见本、可洪所见本作“媮媮(媮)”,“谀”写作“媮”应该是写本的习用形式,到了刻本,基本上调整为通行之“谀”。

“谀”在译经中还写作“媮”。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《长阿含经》卷二:“欢喜信僧,善共和同,所行质直,无有谀谄,道果成就,上下和顺,法身具足。”卷八:“三者质直,无有谀谄,能如是者,如来则示涅槃径路。”“谀”,圣语藏本均作“媮”。

由于表苟且义时“媮”和“媮”是通用的异体字,受此影响,在类推的作用下,人们把表谄媚义的“媮”也写作“媮”。

“谀”的书写形式变化概括如下:

谀(改换声旁)→媮(改换形旁)→媮(错误类推)→媮

综上所述,“媮媮”“媮媮”“媮媮”“媮媮”均是“谀谄”的异体形式,指奉承谄媚。不过,当这一字面普通、意义显豁的词语的书面形式发生歧变之后,人们就易误解其义。慧琳《音义》卷四五《文殊悔过经》音义“怀媮谄想”条:“透侯反。《苍颉》云:‘媮,盗。’郑笺《毛诗》云:‘取也。’贾注《国语》云:‘苟且也。’许叔重注《淮南子》云:‘媮,薄也。’”慧琳显然没有掌握“媮”即“谀”字,而照字面义读了。可洪《随函录》卷十二《中阿含经》音义“媮媮”条:“上羊朱反,谎言也。正作媮,或作谀。”卷二《佛遗日摩尼宝经》音义“媮媮”条:“上以朱反,靡也。字义宜作媮、谀二形。谀,谄也。媮,诈也。”卷三《大哀经》音义“媮媮”条:“上羊朱反,诈也,伪也。正作媮、谀二形也。”对于词目中的“媮/媮”到底为何字,可洪依违于“媮”“谀”之间^①;不过他还是倾

^① 对于“媮”之读音,可洪《随函录》均注为以朱反或羊朱反,明确指出“他侯反,非也”。

向于将“谕”“媮”看作“揄”字,因而释作“谎言”“诈”“伪”(《广韵·虞韵》:“揄,揄扬,谎言。”),实未中的。

【縫拼】

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译《四分律》卷六《三十舍墮法之一》:“若十日中同衣足者,应裁割;若縫拼,若缝作衣,若作净施,若遣与人;若不裁割缝作衣,若不縫拼,不净施,不遣与人,十一日明相出,随衣多少,尼萨耆波逸提。……至三十日若足,若不足,若同衣,若不同衣,即日应裁割,若縫拼,若缝作衣,若净施,若遣与人,不犯。……若受寄衣比丘命终,或远行,或休道,或被贼,或为恶兽所害,若为水所漂,若不裁割,不縫拼,不缝作衣,不遣与人,不犯。”

李维琦(2004:329):“一种缝纫方法。约当于湖南方言的‘綳’。针带着线,就所缝物,钻下去,钻上来,平推前进,如此数次,拉一次线。綳往往只是临时拼合,尚不能正规成衣,成衣当用‘缝’的方法。”按:观此释义,乃将“縫拼”之“拼”理解为拼合,其实不然。

“拼”即“攄”字。《说文·手部》:“攄,攄也。”“攄”即“弹”字^①。《广雅·释言》:“弹,拼也。”王念孙疏证:“攄与拼同。”玄应《音义》卷二五《阿毗达磨顺正理论》音义“弹斥”条引《广雅》作“攄”。“拼”为改换声符的后起异体字。玄应《音义》卷十二《长阿含经》“拼之”条:“古文攄,同。”

弹弓谓攄(拼),木工在木材上弹墨线,事与弹弓相类,故也称为“攄(拼)”。姚秦竺佛念译《出曜经》卷十八《水品》:“巧匠调木者,墨缕拼直高下齐平。”东晋僧伽提婆译《中阿含经》卷二〇《长寿王品念身经》:“比丘修习念身,……犹木工师、木工弟子,彼持墨绳,用拼于木,则以利斧斫治令直。”

裁缝在衣料上弹墨线,事又可与木工比类,同样可谓“攄(拼)”。后秦弗若多罗译《十诵律》卷三七《杂诵中调达事之二》:“尔时比丘……欲裁作衣。……缀已,或有不直,佛言:‘处处拼拼。’”“拼”,宫本作“攄”。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译《四分律》卷五二《杂犍度之二》:“彼缝衣时患曲,听绳墨拼令直。”

《四分律》“縫拼”之“縫”为“线”的俗字。慧琳《音义》卷十四《大宝积经》音义“线金”条:“俗作縫。”卷三七《七俱知佛大心准提陀罗尼经》音义“搓以线”条:“经文作線,或作縫,并俗字也。”卷七五《五门禅经要用法》音义“如线”条:“经作縫,……或作線,亦俗字也。”卷七八《经律异相》音义“线结”条:“俗作縫。”

“縫拼”即“线拼”,以绳墨在衣料上弹出直线,俾便剪裁,乃是做衣的一道工序,

^① 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以为“攄”字误,改作“弹”,未安。

并非“一种缝纫方法”。

【暗呃】

苻秦昙摩难提译《阿育王息坏目因缘经》：“从蝎中来，独处贪食，声向暗呃，从则少睡。”^①

储小岳(2008)认为“暗呃”指“声音非常大”。按：此例上文“说畜生”，列举“象”“驼”“马”“牛”“驴”“师子”等，并描述其特征与性状，如“象”是“身大丑秽，堪忍饥寒，健瞋难解”，“驼”是“远行健食，不避险难，亿[忆]事识真”等。据此，若谓蝎子“声向[响]暗呃”指“声音大”，恐怕与蝎子本身之性状不合。

《玉篇·口部》：“暗，啼极无声也。”指哭泣过度以致哽咽发不出声。“呃”即“嗑”字。“呃”“嗑”所从之“厄(戾)”“益”上古同属影母锡部，中古“厄(戾)”属《广韵》影母麦韵，“益”属《广韵》影母昔韵，麦昔旁转，因此作为声符往往通用，如“扼”或作“搯”，“隘”或作“阨”^②。《方言》卷六：“嗑，噎也。”指喉咙阻塞。

译经中有“暗嗑”连文之例。后秦弗若多罗共罗什译《十诵律》卷四〇《明杂法之五》：“若比丘向余比丘暗[暗]嗑，突吉罗。”刘宋法显集出《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戒本》：“若比丘尼，暗嗑向比丘，波夜提。”察经意，“暗嗑”大约指故意阻塞喉咙发声，类似发出“清嗓”“清痰”的声音。可洪《随函录》卷十五《十诵律》音义“暗嗑”条即谓“此但不言而喉中作声也”，甚确。又后秦弗若多罗共罗什译《十诵律》卷四七《尼律》记载众比丘推举长老跋提比丘向比丘尼说戒：“跋提到已，洗脚就座，坐已，令集比丘尼僧。集已语言：‘诸善女！佛结同戒，我及汝等应共受持。’是中有长老善好比丘尼，皆言善好。偷兰难陀比丘尼暗嗑不受。”“暗嗑”也是指含含糊糊地说话，类似于“嘟哝”，表示不满或拒绝之义。

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五《十诵律》音义“暗噫”条：“於禁、乙戒反。暗噫，大呼也。《说文》：‘饱息也。’律文作嗑，非也。”卷十六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音义“暗噫”条：“於禁反，下乙戒反。暗，喑也。噫，叹伤也，亦大声也。戒文作嗑，於亦反。嗑，咽也。嗑非字义。”玄应所见本作“暗嗑”，但他认为“嗑”字不合经义从而易作“噫”，恐怕是未察经义而臆改。

南朝陈真谛《宝行王正论·出家正行品》：“说名为愔隘，此或习恨心。”可洪《随函录》卷十二《宝行王正论》音义“愔隘”条：“上宜作谿。谿呃，不平声也。”“愔隘”“谿呃”与“暗嗑”属一词异写，指喉中发出重浊低沉之声，从而表示不满、不平。

① “向”“从”，宋、元、明及官本分别作“响”“夜”，是。

② 承蒙审稿专家教示，谨谢。

据此,《阿育王息坏目因缘经》“声向[响]暗呢”不是指声音大,而是表示蝎子“贪食”时声音重浊低沉。

2. 破除通假字

汉文翻译佛经中通假字众多,固然有不少同见于中土文献,还有一些是译经所独有的。在考释译经词语时,一方面应自觉辨通假,另一方面也应正确求本字,同时也不可滥言通假。

【变争/变讼/鬪变】

后汉安玄译《法镜经》:“非圣经之所施行,为造变争哉。”

三国吴支谦译《义足经》卷上《异学角飞经》:“坐忧可起变讼,转相嫉致忧痛,欲相毁起妄语,以相毁斗讼本。”

西晋竺法护译《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·秽居品》:“怀来牢狱、瞋诤、无和、变讼、骂詈,是名居家。”又《戒品》:“若有鬪变,解令和合。”

陈祥明(2010)将“变争”“变讼”“鬪变”释作“斗争”。按:释义含糊,不够准确。“变争”“变讼”“鬪变”中的“争”“讼”“鬪”都是争辩、争论之义。“争”(或作“诤”)指言语辩论。《玉篇·受部》:“争,讼也。”“讼”之本义即指争辩、争论。《说文·言部》:“讼,争也。”《玉篇·鬥部》“鬪,鬪同,俗。”“鬪”与“鬪”乃异体关系。“鬪”在先秦即可指争论、争辩。《周礼·地官·调人》:“凡有鬪怒者,成之。”郑玄注:“鬪怒,辨讼者也。”贾公彦疏:“言‘鬪怒’,则是言语忿争。”在译经中也有此义。西晋竺法护译《阿差末菩萨经》卷六:“庄严佛土神通变化、庄严经典为他人说、庄严众会令奉道教,弃除两舌、恶口、谗言、鬪人。”据上文“两舌”“恶口”“谗言”来看,“鬪人”应指与人争辩、争吵,而非与人打鬥。

“变”当读为“辩”。《荀子·天论》:“无用之辩,不急之察,弃而不治。”^①“辩”,《韩诗外传》二“辩”作“变”。“辩”“变”异文而通^②。东汉《梁相费汎碑》:“变争路销,推让道生。”《太平经》卷九六《六极六竟孝顺忠诀》:“使天下恟恟多变诤,国治为之危乱。”又卷一一六《某诀》:“夫上善大乐岁,凡万物尽生善,人人欢喜,心中常乐欲歌舞,人默自相爱,不变争。”嵇康《家诫》:“人有相与变争,未知得失所在,慎勿预也。”“变”均读作“辩”。“变争(诤)”同义连文,指争论、争辩。译经中的“变争”也是此义。

“变讼”亦即“辩讼”,同样是同义连文,指争辩、辩论,有时也指争吵。隋阇那崛

① 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“辩而无用”“言无用而辩”与此“无用之辩”义同。

② “辩”“变”音近,可以相通(参看高亨纂著,1989:103)。承蒙编辑部教示,谨谢。

多等译《大法炬陀罗尼经》卷三《相好品之一》：“是菩萨王国化之内种类众多，……或时忿诤，各有怨心，诣菩萨所辩讼求胜。”是其例。

“鬪变”义同。三国吴支谦译《义足经》卷上《异学角飞经》：“鬪讼变何从起？致忧痛转相疾，起妄语转相毁，本从起愿说佛。”“鬪讼变”三字同义连用。“鬪变”亦可逆序作“变鬪”，西晋竺法护译《太子刷护经》：“见人有变鬪，憇行和解令欢喜，用是故，后生为人，他人不能得别离。”

明“变”读为“辩”，就可以准确把握“变争”“变讼”“鬪变”之义，不至于释作语义含混、易致歧解的“斗争”。

【笼疏】

西晋竺法护译《普曜经》卷一《所现象品》：“其雪山边，鳧雁鸳鸯鸱鷃赤嘴，鸚鵡青雀哀鸾杂鸟，来诣王宫，住宫殿上轩窗、门户、屏障、笼疏，各各畅音，柔软妙雅。”

姚秦竺佛念译《出曜经》卷四《欲品》：“虽处荣富无有信心，慳贪妒嫉，……虚空上安铁笼疏，恐有飞鸟食噉谷米。”

李维琦(2004:208)“笼疏”条释作“一种大的网罩”。按：这个解释似不十分准确。

《说文·疋部》：“甃，门户疏窗也。……读若疏。”王筠句读：“疏窗者，刻镂门户，使之疏通也。”“甃”指门上雕刻的窗格。字又通作“疏”，“疏”行而“甃”废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巢，房室之疏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‘疏’当作‘甃’。疏者，通也；甃者，门户疏窗也。房室之窗牖曰巢。”上引三例“笼疏”之“笼”当读为“巢”，“笼(巢)疏”同义连文，经中指窗户格木，如《普曜经》例；或类似于窗户格木之物，如《出曜经》例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阿惟越致遮经》卷上《不退转法轮品》：“有名宝树边竖幡，交露珠帐、紫磨黄金，而以校成明月珠地，化造屋室、讲堂、楼阁、天窗、轩牖、刻镂笼疏。”“刻镂笼疏”即经过雕镂的窗格。西晋竺法护译《琉璃王经》：“能以铁文笼疏遮此国，上又以钵覆，使无形候，掷置他方异土。”“铁文笼疏”应即铁制有花纹的类似窗格之物。

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译《四分律》卷五〇《房舍捷度初》：“夜患蝙蝠、昼患鸚鸟入，佛言：‘听织作笼疏障，若作向椽子。’”“向椽子”就是窗棂，即窗格，很显然，“笼疏障”就是类似于窗格之物，可以起遮挡、阻拦的作用。不过据“织作”云云可知，当时“笼疏”不全由金属竹木等制作，还可用线绳等“织成”，那就类似于网格。宋释元照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》：“笼疏即竹织网也。”^①李维琦(2004:208)释作“网罩”也有一定道理。

^① 此条材料承蒙审稿专家教示，谨谢。

【掉₁】

姚秦竺佛念译《出曜经》卷十二《信品》：“若沙门不出者当问沙门义，若不报义者，当破沙门腹而饮其血，当使沸血从面孔出，当捉汝臂，**掉**著江表。”

李维琦(2004:81)释“掉”：“通‘擗’，持，举。”按：“掉”“擗”固然均有“女角切”一音，但此例“掉”若读作“擗”，表持、举义，一则与经意不合，二则与前文“捉”犯复。

今以为“掉”应读作“跳/挑”，“跳/挑”在中古有抛、掷义。“跳”本指(向上、向前)跳跃，引申指抛、掷(吴金华,1995:49)。《文选·张衡〈西京赋〉》：“跳丸剑之挥霍，走索上而相逢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卷六一引后汉李尤《平乐观赋》：“飞丸跳剑，沸渭回扰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·王粲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(曹植)遂科头拍袒，胡舞五椎锻，跳丸，击剑，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。”《南史·王敬则传》：“宋前废帝使敬则跳刀，高出白虎幢五六尺，接无不中。”“跳剑”“跳丸”“跳刀”均为汉魏六朝时杂技——将刀、剑、球向上抛掷，然后接住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文殊师利普超三昧经》卷中《变动品》：“时诸菩萨饭食毕竟，寻以其钵跳掷空中，钵处虚无，无所依据而不堕落。”“跳掷”指将钵抛掷于空中。“跳”，宋、元、明、宫本作“抛”，文异义同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琉璃王经》：“我之神力，正觉所究，能以右掌，举舍夷国，跳置空中，上不至天，下不至地。”“跳置”与佛经习见的“掷置”义同。此例是说将舍夷国掷于空中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文殊师利现宝藏经》卷上：“有山名曰伊沙陀，发意之顷，我能以掌跳置虚空，今此小钵而不能称。”可洪《随函录》卷六《文殊师利现宝藏经》音义“跳置”条：“宜作挑，徒了反，掷也。”这是说将伊沙陀山掷于虚空。

指抛、掷义的“跳”也写作“挑”。《晋书·张昌传》：“妖贼张昌、刘尼妄称神圣，犬羊万计，绦头毛面，挑刀走戟，其锋不可当。”“挑刀”即掷刀。

旧题三国吴康僧会译《旧杂譬喻经》卷上：“佛呼沙弥：‘汝到须弥山下取甘泉来。’沙弥已得道，便挑钵于前，叉手追，须臾得水来还。”“挑钵”犹言抛钵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阿差末菩萨经》卷五：“须弥山王甚大巍巍，高三百三十六万里，广长入海其数亦等，以一指擎擎之，挑掷他方佛国，如投一果。”“挑掷”与“投”义同。

南朝宋宝云译《佛本行经》卷六《现乳哺品》：“(佛)以左手举山，置于右手中，便挑掷虚空。……山从上来下，还住佛右掌，佛以口气吹，皆令碎为尘，又还收合聚，还复如本山，徙之著余方。”“挑掷”即投掷之义。

三国吴康僧会译《六度集经》卷八《遮罗国王经》：“沙门食竟，抛钵虚空，光明晔晔，飞行而退。”“抛”，宋本作“挑”。《经律异相》卷三二引作“挑”，宫本作“跳”，宋、元、明本作“掷”。“抛”“挑”“跳”“掷”义同。

“跳”“挑”与“掉”俱音徒了切，音同可相通假，故表抛掷义的“跳/挑”或通作

“掉”，中古译经可见异文相通之例。

后汉支谶译《阿闍世王经》卷下：“诸菩萨饭已，持钵跳掷虚空，行列而住，亦不墮地，亦不转摇。”“跳”，元、明本作“掉”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诸佛要集经》卷下：“文殊师利截断其女所坐地处，举着右掌掉掷梵天，复在梵天天上地坐。”“掉”，宋、元、明、宫本作“挑”。

东晋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《摩诃僧祇律》卷四《明四波罗夷法之四》：“不胜欢喜，便捉宝物，手中挑弄不止，即失宝物，落海水中。”“挑”，宋、元、明、宫本作“掉”。

据此，《出曜经》“掉著江表”即“跳/挑著江表”，指抛于江表、掷于江表。三国吴康僧会译《六度集经》卷五《释家毕罪经》：“又言：‘跳著他方刹土？’”“跳著”，元、明本作“掉著”。西晋竺法护译《正法华经》卷六《七宝塔品》：“其度须弥山，则以手举持，跳著亿千国，不足以为难。”可洪《随函录》卷五《正法华经》音义“跳著”条：“上宜作挑、掉二形，同。大了反。掷也，抛也。”

【掉₂】

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《杂阿含经》卷二七：“佛告比丘：如是掉心生、掉心犹豫，修择法觉分、精进觉分、喜觉分，增其掉心。”卷十：“如是，无常想修习多修习，能断一切欲爱、色爱、无色爱、掉、慢、无明。”卷二一：“复次，比丘、比丘尼为掉乱所持，以调伏心坐、正坐，住心、善住心、局住心，调伏止观，一心等受化。”

李维琦(2004:81)认为“掉”还可通“卓”，表高远义。上引《杂阿含经》卷二七例“掉心”即高心，自高自大之心；卷十例“掉”“慢”连读，“掉慢”“等于说贡高我慢”；卷二一例“掉乱”“谓自我贡高而散乱不专”。

按：“掉”通“卓”在中土文献和汉译佛经中均未见其例，二字是否实际可通不能无疑。其实，《汇释》所引三例中的“掉”均属佛教术语，而不是普通语词。中村元(2009:1074)“掉”条：“摆动、转动之意。”又“掉悔”条：“掉举与追悔。都是让心不能安静的烦恼。”又“掉举”条：“心神浮躁，轻躁，浮动不定。小乘阿毗达摩所说大烦恼地法之一，唯识教学所说随烦恼之一。”“掉”的这些含义均是从其本义衍生而来。《说文·手部》：“掉，摇也。”指摇动、摆动。《杂阿含经》“掉心”指浮躁骚动之心；“掉乱”义同“掉举”，“掉”也是躁动之义^①。

3. 系联同源字

汉文翻译佛经中某些词语的用字，往往是一系列同源字，在考释词义时若能将这些意义相关的同源字系联起来，进行综合考察、提炼义蕴，有助于准确理解词义。

^① “乱”也是佛教术语(中村元,2009:1312)。

【焦缩】

东晋佛陀跋陀罗译《观佛三昧海经》卷二《观相品之二》：“八者烧焦可恶相：或见死人，为家火所烧，野火所焚，焦缩在地，极为可恶，不可瞻视。”

东晋僧伽提婆译《中阿含经》卷二一《长寿王品说处经》：“若欲心生，即时融消焦缩，转还不得舒张，舍离不住欲，秽恶厌患欲。”

萧齐僧伽跋陀罗译《善见律毘婆沙》卷十：“譬如鸡毛与筋近火，焦缩不能得伸，比丘亦数观不净，见欲秽污，心不乐近。”

储小岳(2008)将“焦缩”释为“事物受到火之类的灼烧而卷缩”。按：在《观佛三昧海经》《善见律毘婆沙》二例中，“焦(焦)”按常义(受火灼烧)理解固无不可，然察《中阿含经》“融消焦缩”例，“融”“消”同义并举，则“焦”也当与“缩”同义而连言，故下文云“不得舒张”。

后汉安世高译《长阿含十报法经》卷上：“譬如鸡毛亦筋入火，便缩皱不得申。”《善见律毘婆沙》“焦缩”例与之并观，则“焦”应相当于“皱”，指蜷曲缩小，而不强调经火烧后变黄发脆。

“焦(焦)”有缩义，从“焦”得声之字也多有此义，或与此义相关。《说文·糶部》：“糶，收束也。”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“秋，糶也。物糶敛乃成熟。”“糶敛”同义连文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糶，缩也。”《广韵·效韵》：“糶，缩也，小也。”

《战国策·魏策四》：“魏王欲攻邯郸，季梁闻之，中道而反，衣焦不申，头尘不去。”吴师道补注：“焦，卷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第三》：“焦读为糶，《广雅》‘糶，缩也’。……谓衣缩而不申之也。”

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“是以月虚而鱼脑减，月死而羸虻醮。”高诱注：“醮，肉不满。读若物醮少之醮。”“肉不满”，即肌体皱缩之义。“醮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九四一引作“瘕”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瘕，缩也。”^①

《尔雅·释水》：“水醮曰羸。”郭璞注：“谓水醮尽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醮，尽也。字或作羸。”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羸，尽也。”“醮”“羸”所表之尽义，即缩小义的进一步延伸，二义实通。

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是故其哀心感者，其声噍以杀。”郑玄注：“噍，蹶也。”《乐记》：“是故志微噍杀之音作，而民思忧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噍杀，谓乐声噍蹶杀小。”“噍杀”，《史记·乐书》作“焦杀”。“噍”指声音急促不舒缓，与皱缩义亦相贯。

《说文·面部》：“醮，面焦枯小也。”“醮”应即“面焦”之“焦”的后起分化字，指面部皮肤、肌肉皱缩干枯。

^① “秋”“焦”作声符多可通，此不赘。

《说文·米部》：“糲，小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谓谷之小者也。”“小”是“缩”的结果，语义亦相通。

《诗·豳风·鸛鸣》：“予羽譙譙，予尾翛翛。”毛传：“譙譙，杀也。”郑玄笺：“羽尾又杀翛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譙譙，本或作焦，同。在消反，杀也。”“譙譙”谓(羽毛)凋敝，与皱缩义相因。

《说文·页部》：“顛，顛頰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音义》“顛頰”条引《韵英》：“顛頰，瘦恶貌。”“顛悴”或作“焦悴”“焦悴”“焦悴”。“顛頰”指人或事物瘦损、凋敝，显然也与枯皱蹙缩义相关。

综上，“焦”及从“焦”得声之字蕴含的核心义素就是紧缩、缩小，在不同的语境中，可有不同的具体含义。明乎此，对以下诸例似可进一步把握其义。

姚秦竺佛念译《出曜经》卷二《无常品之二》：“所谓老者，……额如油光晃昱照耀，能使面皱，状如皮焦。”“额如油光晃昱照耀”指年轻时面额之状，而老时“面皱”“皮焦”，“焦”显然也是皱、缩之义。

萧齐僧伽跋陀罗译《善见律毘婆沙》卷四：“朽迈者，皮肤焦皱，言语错谬，是名朽迈。”“皮肤焦皱”亦即《出曜经》之“皮焦”，指年老皮肤皱缩。

隋阇那崛多译《佛本行集经》卷四四《布施竹园品》：“而其法雨林内，有旧仙人草庵，其中常有五百苦行道者而住，悉得五通，并皆年老，久修梵行，头白少毛，齿缺背曲，身体皮肤，多有黑黧，咽喉垂弹，如牛颈頰，容貌干枯，形骸朽败，仰杖方行，喘气嗽声，欲行即踣，向前欲进，一步不移，羸瘦筋焦，才有皮骨，皆悉百岁，一切无堪。”“焦”，宋、元、明本作“焦”。“筋焦(焦)”指筋脉蜷缩。

后秦鸠摩罗什译《灯指因缘经》：“辛苦荼毒，世所无偶，譬如林树无花，众蜂远离，被霜之草，叶自焦捲，枯涸之池，鸿雁不游，被烧之林，麋鹿不趣，田苗刈尽，无人拈拾。”“焦捲”谓草叶经霜后蜷缩，“焦捲”同义连文。

萧齐僧伽跋陀罗译《善见律毘婆沙》卷六：“羸瘦者，为自悔所行，饮食不通，是故血肉焦小。”“血肉焦小”指血肉缩减，故而“羸瘦”。

西晋竺法护译《阿闍世王女阿术达菩萨经》：“人身中有三毒，以三药疗，焦尽诸毒。”西秦圣坚译《摩诃刹头经》：“是为种于石上，根株焦尽，终无生时。”“焦”谓缩小，“焦尽”近义连文。

旧题东晋僧伽提婆译《增壹阿含经》卷四七：“汝本以手拳，杀彼比丘尼，今被热铜叶，卷焦不得申。”姚秦昙摩耶舍共昙摩崛多等译《舍利弗阿毘昙论》卷十六《非问分道品之二》：“令欲心退没不展，当渐渐除尽，背舍厌离已正住，如筋、如鸟羽、如头罗草投于火中，焦卷不展，后便消尽。”以上二例“卷焦”“焦卷”与上引《善见律毘婆沙》“焦缩”相似，“焦”或非非常义，而是指卷缩，故下文云“不得申”“不展”。

【担揭】

旧题失译附后汉录《大方便佛报恩经》卷三《对治品》：“尔时大施主游行观看，见诸众生饥饿顛顛，羸瘦战掉，气力虚微，颜貌顛顛，头发蓬乱，形体瘦黑，于其肩上或见担揭，纯是死人所有头手、节腕、臂肘、脊肋、肩臂、腓膊、足指，或是肝胆肠胃。时，大施主微声问言：‘汝所担揭者是何物也？’答言：‘我所担者是死人头手、臂肘、节腕也。’”

方一新(2000)：“‘担揭’犹言担负，指背、扛或挑，……‘担’有背负义自不必说，‘揭’者，本来是高举之义，由此引申，就产生了背、扛或挑义。”

按：“揭”先秦即有“背、扛或挑义”，方一新(2000)已发其例，不过此义可能不是由其本义“高举”引申而来。《说文·立部》：“竭，负举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凡手不能举者，负而举之。”引申指负、扛或挑义。木华《海赋》：“擘洪波，指太清；竭盘石，栖百灵。”“竭”“揭”为同源字，声近义通，故而“揭”也可表负、扛或挑义。

4. 订正讹误字

汉文翻译佛经流传时间长，文本形态多样，受多种因素影响产生了不少讹误。要正确解读词义必须订正这些讹误字，否则在讹字基础上阐释、推论，只能郢书燕说。

【抵】

旧题后汉支谶译《佉真陀罗所问如来三昧经》卷中：“佉真陀罗念诸坐佛，欲持宝华盖遍覆其上，应时坐三昧，其三昧名严盖；则时诸坐佛上皆有华盖，及诸菩萨、比丘僧其会者各各有华盖，以手拥盖抵。”“抵”，元、明、官本作“柄”。

何亚南(1998)认为“抵”的“正字当作‘柢’，……‘柢’在后汉口语中确实有把柄之义，……‘柢’的把柄之义，当是从‘根柢’之义引申而来”。按：诚如作者所说，“抵”表把柄义在后汉佛经中“没有找到第二例”；作者所引举的《论衡》“其柢指南”例也“尚待辨正”，那么“抵”是否确有把柄义还应再作考察。

“抵”应是“杠”之误。“杠”可指“(旗)竿”。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素锦绸杠。”郭璞注：“以白地锦韬旗之竿。”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竹杠长三尺，置于宇西阶上。”郑玄注：“杠，铭幢也。”“铭”即铭旌，“铭幢”即铭旌之竿^①。《说文·丨部》：“旂，旌旗杠貌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杠谓旗之竿也。”当用于车盖时，则指车盖之柄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：“轮人为盖，达常围三寸。”^②郑玄注引郑司农曰：“达常，盖斗柄，下入杠中也。”贾公彦疏：“盖柄有两节，此达常是上节，下入杠中也。”“达常”是盖柄上节，“杠”为盖柄之下节，

^① 胡培翠《仪礼正义》：“杠，铭之竿也，以竹为之。”

^② “盖”即车盖。

故谓“下入”^①。西晋竺法护译《琉璃王经》：“于是交战，射琉璃王军，穿幡折幢，裂盖摧杠。”浑言之，“杠”大约已统指盖柄。司马彪《续汉志·舆服志》：“中二千石以上右骕，三百石以上皂布盖，千石以上皂缯覆盖，二百石以下白布盖，皆有四维杠衣。贾人不得乘马车。除吏赤画杠，其余皆青云。”《魏书·张渊传》载其《观象赋》：“瞻华盖之荫蔼，何虚中之迢迢。”自注：“华盖七星，杠九星，合十六星，在大帝上。”“杠”即盖柄。《晋书·天文志上》：“大帝上九星曰华盖，所以覆蔽大帝之坐也。盖下九星曰杠，盖之柄也。”

据此，《侏真陀罗所问如来三昧经》“盖抵”即“盖杠”之讹，华盖之柄。《论衡·是应》：“司南之杓，投之于地，其柢指南。”“柢”也是“杠”之讹，“其杠”指杓柄。

“杠”所从之“工”或作“𠄎”（顾藹吉编撰，1986:3上；毛远明，2014:406），“柢”所从之“氏”或作“𠄎”（施安昌编，1990:20），二者形近，故“杠”误作“柢”；“木”旁“扌”旁通用无别，故“柢”又作“抵”。玄应《音义》卷十三《琉璃王经》音义“摧[摧]杠”条：“经文作伍[扌]，误也。”“伍[扌]”即“杠”的讹俗字，极易与“柢”的俗写相乱。

【泼若】

后汉支曜译《成具光明定意经》：“诸来明士在会坐者，率皆妙行，心清口净，身服众戒，三秽、六患、五蔽已索，众烦热恼、杂垢泼若、疑网闭结、倒见之谬、不知之本、十二牵连，皆已绝弃。”

“泼若”，乾隆大藏经本作“溲诺”。储小岳（2008）认为“泼若/溲诺”为污秽义^②。

按：乾隆大藏经本“溲诺”承自元、明二藏，宋藏本作“泼若”，丽藏本作“泼若”。丽藏本之“泼”即“沃”之俗体；宋藏本之“泼”是“泼”受到下文“若”的影响发生偏旁类化的产物^③。据此，“泼/泼若”即“沃若”；“泼若”是“泼若”的讹误；“溲诺”别无所据，当是出于不辨“泼若”、逞臆窜改——校刊者不识“泼”字，见前文言“杂垢”，遂以“泼”乃“溲”之形近讹字，而“溲”又指污秽（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溲，污也。”），以为与经意相合。“泼若”“溲诺（若）”均不辞^④。

《诗·卫风·氓》：“桑之未落，其叶沃若。”毛传：“沃若，犹沃沃然。”朱熹集传：“沃若，润泽貌。”“沃若”形容桑叶油润光泽之貌。《成具光明定意经》“沃若”当是借用《诗》语，形容垢腻油亮的样子。不过这种“借用”，实质上属于“误用”——得

① 车盖形制及其部件，参看孙机（2008:128）。

② “泼”，储小岳等（2007）误作“泼”。

③ 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五《成具光明定意经》音义出“泼若”条，可见“泼”乃承袭唐代写本之用字。

④ 揆元明人之意，应作“溲若”；之所以写作“溲诺”，应是“若”受“溲”的影响而加“辶”旁，与《楚辞》表“大水”义的“溲诺”没有关系，不然的话，经意反而更加费解。

其含义而失其用法,因为从汉魏六朝的文献用例看,“沃若”只用于形容植物枝叶丰泽之貌。

引用书目

《大广益会玉篇》,[梁]顾野王,中华书局1987年。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。《广雅疏证》,[清]王念孙著,钟宇讯点校,中华书局1983年。《韩诗外传集释》,[汉]韩婴撰,许维遹校释,中华书局1980年。《汉书》,[汉]班固撰,[唐]颜师古注,中华书局1962年。《后汉书》,[宋]范晔撰,[唐]李贤等注,中华书局1965年。《淮南鸿烈集解》,刘文典撰,冯逸、乔华点校,中华书局1989年。《嵇康集校注》,戴明扬校注,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。《晋书》,[唐]房玄龄等,中华书局1974年。《南史》,[唐]李延寿,中华书局1975年。《三国志》,[晋]陈寿,中华书局1959年。《十三经注疏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。《史记》,[汉]司马迁,中华书局1959年。《说文解字句读》,[清]王筠,中华书局1998年。《说文解字注》,[汉]许慎撰,[清]段玉裁注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。《太平经合校》,王明编,中华书局1960年。《魏书》,[北齐]魏收,中华书局1974年。《文选》,[梁]萧统编,[唐]李善注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。《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》,[后晋]可洪,《中华大藏经》,《中华大藏经》编辑局编,中华书局1989年。《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》,徐时仪校注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。《艺文类聚》,[唐]欧阳询撰,汪绍楹校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。

参考文献

- [清]顾藹吉(编撰) 1986 《隶辨》,中华书局。
- 陈祥明 2010 《中古汉文佛典词语例释》,《泰山学院学报》第4期。
- 储小岳 2008 《中古佛经释词》,《安庆师范学院学报》第5期。
- 储小岳 张丽 2007 《中古佛经词语考释》,《安庆师范学院学报》第4期。
- 方一新 2000 《东汉六朝佛经词语札记》,《语言研究》第2期。
- 高亨(纂著) 董治安(整理) 1989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齐鲁书社。
- 何亚南 1998 《汉译佛经与后汉词语例释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第1期。
- 李维琦 2004 《佛经词语汇释》,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毛远明 2014 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》,中华书局。
- 施安昌(编) 1990 《颜真卿书〈千禄字书〉》,紫禁城出版社。
- 孙机 2008 《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吴金华 1988/1995 《佛经译文中的汉魏六朝词语零拾》,《语言研究集刊》第2辑,江苏教育出版社;《古文献研究丛稿》,江苏教育出版社。
- 中村元(原著) 林光明(编译) 2009 《广说佛教语大辞典》,嘉丰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张新俊)